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4年3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ZZ202403290001	居民反映:1.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大石寺村的恒大建材有限公司超出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在非生产区放炮采矿;2.该厂将居民房子前后的水沟填平,厂区生产区排水沟的水排到居民房屋,导致居民家中的卫生间和洗澡间倒塌,房屋也面临倒塌;3.该厂生产区离居民房屋只有5m,粉尘和噪音很大;4.该厂将居民家门口原有的进出道路挖成了水沟,导致居民进出困难。	醴陵市	大气,噪音,生态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大石寺村的恒大建材有限公司超出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在非生产区放炮采矿”不属实,“该厂生产区离居民房屋只有5m,粉尘很大”属实。 2023年8月28日,醴陵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技术专家对醴陵市恒大建材有限公司开采区进行超深越界检测,经专家认定,未发现新的超深越界开采行为。 2023年12月28日,醴陵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调查地质检测所专家对醴陵市恒大建材有限公司的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开展年度验收,经专家认定,该企业按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年度修复计划有序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符合相关规定,验收意见为合格。 2024年3月30日,醴陵市茶山镇市场监管所对醴陵市恒大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查,该企业证照齐全,从事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石料加工、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销售的经营行为,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一致,未发现该企业超出营业执照、许可证允许范围外作业的现象。 2024年4月1日,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对醴陵市恒大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证,该企业将矿区开采范围划分为爆破区域和非爆破区域,设计在非爆破区域采用机械采矿。该企业前期爆破为矿内应急道路建设,目前,应急道路建设已完成,已停止爆破作业。	部分属实	正在办理。 2024年3月30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对该公司下达了现场监察文书,责令该公司按要求做好采矿区抑尘、降尘措施;新建项目为经验收,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无
2	D2ZZ202403290002	居民反映:1.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社区大石寺组的恒大建材有限公司离居民家距离30-40m左右,厂区生产噪音和粉尘很大,同时夜间也在生产,影响居民生活;2.在非放炮区非法放炮,严重影响居民生活;3.希望督察组帮助解决扰民问题。	醴陵市	大气,噪音,生态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1.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社区大石寺组的恒大建材有限公司离居民家距离30-40m左右,厂区生产粉尘很大”属实;“2.噪音很大、夜间也在生产,影响居民生活和在非放炮区非法放炮,严重影响居民生活”不属实。 1.2024年3月30日,醴陵市茶山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就这一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中,现场采矿区2台机械设备正在开采作业,矿石卸装过程未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有少量粉尘产生。在生产加工区配套建设喷雾除尘系统,处于正常运行中,未见明显粉尘飘洒情况。 2.2024年3月30日,醴陵市茶山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就这一问题进行了走访调查,该公司今年以来无夜间生产作业情况,矿区周边4户居民,采矿区及生产区距居民住户约200米,居住区域未见明显粉尘、噪声影响。 2024年4月1日,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对醴陵市恒大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证,该企业将矿区开采范围划分为爆破区域和非爆破区域,非爆破区域采用机械采矿。该企业前期爆破主要原因为矿内应急道路建设,目前,应急道路建设已完成,已停止爆破作业。	部分属实	正在办理。 2024年3月30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对该公司下达了现场监察文书,责令该公司按要求做好采矿区抑尘、降尘措施;新建项目为经验收,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无
3	D2ZZ202403290003	居民反映:1.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社区大石寺组的恒大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粉尘和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2.超范围非法放炮;3.希望督察组依法尽快帮助解决居民问题。	醴陵市	大气,噪音,生态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1.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社区大石寺组的恒大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粉尘很大”属实;“2.噪音很大,超范围非法放炮”不属实。 2024年3月30日,醴陵市茶山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就这一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中,现场采矿区2台机械设备正在开采作业,矿石卸装过程未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有少量粉尘产生。在生产加工区配套建设喷雾除尘系统,处于正常运行中,未见明显粉尘飘洒情况。 2024年3月30日,醴陵市茶山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就这一问题进行了走访调查,该公司今年以来无夜间生产作业情况,矿区周边4户居民,采矿区及生产区距居民住户约200米,居住区域未见明显粉尘、噪声影响。 2024年4月1日,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对醴陵市恒大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证,该企业将矿区开采范围划分为爆破区域和非爆破区域,非爆破区域采用机械采矿。该企业前期爆破主要原因为矿内应急道路建设,目前,应急道路建设已完成,已停止爆破作业。	部分属实	正在办理。2024年3月30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对该公司下达了现场监察文书,责令该公司按要求做好采矿区抑尘、降尘措施;新建项目为经验收,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无
4	D2ZZ202403290004	茶陵县政府在未经过茶陵县虎踞镇把集村民的同意下联合相邻村干部将该59亩良土划为项目用地签订种林协议,实则是现场进行挖沙、洗沙导致土地出现深坑,给周边居民造成水淹的安全隐患。	茶陵县	生态	茶陵县龙新洲生态养殖场项目,于2023年12月19日经虎踞镇把集村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参会人员51人,48人同意,3人弃权。项目用地根据《茶陵县土地利用现状图(三调)》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号:2023055),该项目用地面积为3.9491公顷,土地性质为林地、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并非良土,权属为把集村集体所有。项目为生态养殖项目,2024年3月26日开工进行清表,因部分村民阻工,现已停工,未出现深坑情况,不存在给周边居民造成水淹的安全隐患。	不属实	已办结。我县将安排专人专班对茶陵县龙新洲生态养殖场项目生态环保、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问题进行监管,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	无
5	D2ZZ202403290005	居民反映:易林志在醴陵市泗汾镇茶田村太湖塘组自建养殖场(养猪约百来头),养殖污水直排到农田造成农田无法种植,同时气味很臭污染空气,前几天向12345投诉,相关部门已来现场处理,处理结果是在农田挖坑囤积污水,但是没有经过任何硬化处理,污水依旧往下渗,希望进一步处理,在没整改好之前停止养殖。	醴陵市	水,大气,土壤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污水直排农田造成农田污染、农田挖坑”属实,“农田无法种植,前几天向12345投诉,相关部门已来现场处理,处理结果是在农田挖坑囤积污水,但是没有经过任何硬化处理,污水依旧往下渗”不属实。 2024年3月30日,4月1日,醴陵市泗汾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醴陵市农业农村局、醴陵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分别就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粪池未做防雨措施,养殖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经吸粪泵抽至自有农田进行消纳,但该养殖场能消纳粪水的农田面积仅为2亩,已超出土地消纳能力。 同时,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下方承包农田挖建一个收集池,未做防渗措施,未投入使用,收集池内有雨水进入,未发现粪水外排现象,未设置排口。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4年3月30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对该养殖场下达了监察文书,责令该养殖场做好以下整改: (一)畜禽养殖废弃物自行资源化利用时须按农田消纳容量规范进行,不得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至农田、菜土用于农肥。 (二)转运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时,及时记录台账(登记处理量及时间)。 (三)对农田表面多余粪污进行清理并翻耕。 (四)加强环保管理,切实提高守法意识,从源头控制臭气和污染的产生,不得污染周边环境。 2024年4月1日,醴陵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对该养殖场存在的问题,现场提出了整改意见: (一)与三方公司签订消纳协议,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记录,不得将未经处理粪污违规排放。 (二)注意用电设施设备用电安全。 (三)已复耕的收集池地块及时落实耕种。 (四)对农田表面多余粪污进行清理并翻耕。 目前,该养殖场收集池已填埋,恢复原样;对农田表面多余粪污进行清理并翻耕;对粪池已落实防雨措施。	无
6	D2ZZ202403290006	居民反映:石峰区田心工业园往空四站方向走100米左右的时代电器马路边的下水道常年堵塞,一到下雨天就到处都是淤泥。	石峰区	水	2024年3月29日上午,生态环境石峰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井龙街道联合到现场开展调查。 现场调查发现,该路段雨水管网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田心工业园南1门开始已部分淤积堵塞,且部分管段中上部管壁粘附少量黄色油垢,属于沉积二级和三级。同时,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田心工业园内有一根排水管直排该雨水管网,经生态环境石峰分局入园排查,为园区内洗衣房排水通过化粪池后,直排该雨水管网。	属实	一是区城管局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管网清理疏通,消除管网淤积。目前,已进行了2次管网清理疏通。同时,加强市政道路管网检查,保证辖区内市政管网畅通。 二是生态环境石峰分局督促园区将洗衣房排水接入园区内污水管网。 目前,该信访件正在办理中。	无
7	D2ZZ202403290007	居民反映:绿口区金荣科创园D9栋101的株洲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没有环评、排污许可,验收等环保手续,也没有任何环保设施的情况下,违规24小时生产,同时还有液氨泄漏的现象,请尽快查处,并要求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和环保设施。	绿口区南洲镇	大气,其他污染	1.该企业已基本建设完成硬质合金生产线,3月30日现场有工人正在进行混料、压制、烧结生产作业,4月1日已停止建设,停止生产。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企业已建成的球磨机、压力成型机、烧结炉等硬质合金生产设备、设施现场核实登记。 2.该企业《株洲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已于2024年3月初向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提交送审,尚未完成审批,由于该项目未获得环评审批暂无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3.经绿口区经开区、区应急管理局现场核实,该企业烧结车间使用液氨分解制氢,现场存放两个400kg液氨储罐,4月1日未进行制氢生产作业,液氨储罐区无明显异味,未发现泄漏现象。	部分属实	此件经办理,已办结。 1.区生态环境局已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停止生产排污,对其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同时,对该公司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以及相应环境保护措施现场提出整改要求。 2.绿口区经开区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区应急管理局要求该企业在生产前,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履行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4.该企业已于4月1日起停止建设、停止生产,并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手续、排放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前,不进行建设生产。该企业《株洲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向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提交送审,预计2个月完成环评审批,并将依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组织完成“三同时”验收。	无
8	X2ZZ202403290001	居民反映: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恒大建材有限公司主营碎石,无证经营,非法生产,污染严重,噪音扰民,存在超大规模安全隐患,水土流失严重,良田被毁,生态破坏明显。请求省环保督察组领导为恒大建材有限公司周边受害老百姓伸张正义,尽快制止违法行为,彻查到底,还大家安全、环保、清静的正常生活。	醴陵市	噪音,土壤,生态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4年3月30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醴陵市茶山镇对醴陵市恒大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经走访了解,矿区周边一共有4户居民,采矿区及生产加工区距居民住户约200米,居住区未见明显粉尘、噪声影响现象。据了解,投诉问题中所反映的生产区距离5米、30米等情况,所指距离为改扩建项目生产加工区距离,目前,该改扩建项目处于建设中,未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2023年8月28日,醴陵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技术专家对醴陵市恒大建材有限公司开采区进行超深越界检测,经专家认定,未发现新的超深越界开采行为。 2023年12月28日,醴陵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调查地质检测所专家对醴陵市恒大建材有限公司的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开展年度验收,经专家认定,该企业按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年度修复计划有序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符合相关规定,验收意见为合格。 2024年3月30日,醴陵市茶山镇市场监管所对醴陵市恒大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查,该企业证照齐全,从事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石料加工、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销售的经营行为,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一致,未发现该企业超出营业执照、许可证允许范围外作业的现象。	不属实	已办结。 2024年3月30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对该公司下达了现场监察文书,责令该公司按要求做好采矿区抑尘、降尘措施;新建项目为经验收,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无